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空軍司令部暨所屬等5個單位民國9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承辦前空軍第四後勤指揮部「輪胎庫新建土木工程」案，未依契約規定妥善保障機關債權，肇致國庫損失2,413萬餘元，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前空軍第四後勤指揮部（下稱四指部）於民國（下同）85年12月24日與金永承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金永承公司）簽訂「輪胎庫新建土木工程」契約，總價新台幣（下同）9,086萬元，由勵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勵成公司）及召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2家廠商作保，因金永承公司負責人另涉其他弊案，無法施作，四指部遂於87年6月與保證廠商勵成公司簽訂追保附約，承接餘未完成之工程。88年2月10日完工後，原合約履約保證金保證廠商合作金庫（下稱合庫）於89年間以四指部曾於86年出具「工程款撥付同意書」乙節，以「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為由提告，97年12月4日經最高法院三審定讞判決空軍敗訴，共計判賠2,413萬7,047元（含利息），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軍司令部）已成立專案編組委員會檢討。案經本院函請空軍司令部說明及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四指部漠視法令及契約有關承商不得將工程款請求權讓與他人之規定，擅與承商共同簽署工程款撥付同意書，遭承商之貸款銀行提出債務不履行訴訟，肇致國庫損失，核有違失。

（一）依國軍「財勤單位現金出納作業手冊」第02013條規

定，簽開國庫支票支付業務費，支票受款人欄規定填寫債權人為限。另本案契約第35條（契約責任）規定：「本工程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工程款請求權讓與他人，並不得充作不動產或權利設定質權與他人。」

(二)查四指部於85年12月24日與金永承公司簽訂「輪胎庫新建土木工程」契約後，金永承公司持本案合約向合庫苓雅支庫貸款2,300萬元，且因本案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亦係由合庫苓雅支庫出具，故金永承公司於86年1月21日向四指部申請，本工程全部估驗款於簽發國庫支票時，除開立抬頭「金永承營造有限公司」之禁止背書轉讓票據，並載明限存入「台灣省合作金庫苓雅支庫」備償專戶，隨函檢附「工程款撥付同意書」乙紙，請四指部與該公司共同簽署後開立予合庫。惟四指部未先經聯勤39收支組同意，即依該公司所請簽呈核可，與金永承公司共同簽署「工程款撥付同意書」，內容載明「願負責將應給付金永承公司之各期工程估驗款，逕行撥入該公司開設在貴庫之放款備償專戶，非經貴庫書面同意絕不變更上述付款方式」，於同年月29日將同意書用印後函復金永承公司，同日另函請聯勤39收支組於付款時加註「限存入台灣省合作金庫苓雅支庫」，但因與前揭之出納作業規定未合，經聯勤39收支組函復礙難照准。

(三)四指部於接獲聯勤39收支組前函無法配合辦理之訊息後，理應迅速通知合庫苓雅支庫撤銷先前與金永承公司共同簽署出具之「工程款撥付同意書」，以為補救，惟相關承辦主管人員警覺性不足，反採消極方式於86年2月17日函令所屬勤務中隊，於工程款支付時一併行文承商，並副知合庫苓雅支庫付款金

額。而聯勤39收支組仍依財勤單位現金出納作業手冊規定，將所有分期工程款逕付金永承公司，工程執行期間，金永承公司僅將第1至3期計價款存入合庫苓雅支庫之備償專戶，第4期以後計價款皆未存入，致合庫苓雅支庫1,846萬元無法受償，該庫遂以空軍後勤司令部（下稱後令部）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於89年10月提告求償1,846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經97年12月4日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五六六號裁定空軍上訴駁回定讞，總計判賠2,413萬7,047元（含利息）。

（四）綜上，四指部漠視國軍財勤單位現金出納作業手冊「簽開國庫支票支付業務費，支票受款人欄規定填寫債權人為限」及契約有關承商不得將工程款請求權讓與他人之規定，擅與金永承公司共同簽署工程款撥付同意書，遭該公司之貸款銀行合庫提出債務不履行訴訟，肇致國庫損失，核有違失。

二、承商金永承公司因故中途無力履約，由保證廠商勵成公司承接完成工程驗收，依契約退履約保證金規定，四指部實無不發還合庫履約保證金之理由。

（一）依契約第7條第4款規定：「乙方如有違背本契約之規定或有顯著事實顯示無力完成工程，而致工程停頓時，甲方得以通知書通知連帶保證人履行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人於接到甲方通知書後3日內，無條件繼續負擔本契約全部責任，完成本工程，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第34條規定：「……如乙方及連帶保證人無力完成工程而致解除契約時，甲方得逕行沒收其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乙方不得提出異議……若乙方所繳履約保證金為金融機構（銀行）或……不能分割退還時，俟工程驗收完成後，依規定發還」。

(二)金永承公司負責人莊金星因涉嫌聯勤工程署工程弊案，公司相關證件、票據均已查封，經四指部以存證信函5次催促復工未果，工程進度僅達70%，該部遂於87年6月26日與保證廠商勵成公司簽訂追保附約，承接後續30%之工程項目，88年6月完工驗收後，依合庫苓雅支庫通知，退還金永承公司由合庫苓雅支庫出具之履約保證書（保證金額908萬6,000元）。

(三)針對退還履約保證金乙節，審計部函報表示，依後令部88年9月9日幸基字第24606號呈空軍總司令，及四指部88年9月6日(88)新正6567號呈之檢討報告，當時均已知悉合庫將採法律途徑，追償四指部未依同意書載明事項辦理之責任，卻仍發還金永承公司由合庫苓雅支庫出具之履約保證書，未依契約第7條第4款規定，查明工程履約施工中與完工後，與金永承公司之債權關係及合庫苓雅支庫之履約保證責任，妥為保障機關債權，認有違失。查前揭後令部88年9月9日呈空軍總司令之檢討報告，四指部曾徵詢總部部聘律師法律顧問周君強意見，並經總部承辦單位簽會法務等相關部門後，認本案並無解除契約情形，且合庫求償亦非本案契約範疇，故決定依契約第34條規定發還履約保證金，經核尚無不妥。

(四)綜上，履約保證金之目的在於確保契約履行義務之擔保，契約履行完畢後，即已無由扣留履約保證金。本案承商金永承公司因故中途無力履約，由保證廠商勵成公司承接完成工程驗收，依契約第34條退履約保證金規定，四指部實無拒不發還合庫履約保證金之理由。

三、本案契約並未終止，前期工程估驗保留款由承接之保證廠商勵成公司具領，尚符契約規定，難謂有違失。

- (一)依契約第7條第4款規定：「乙方如有違背本契約之規定或有顯著事實顯示無力完成工程，而致工程停頓時，甲方得以通知書通知連帶保證人履行保證責任……至未完成部分之計價估驗款及既往計價所保留之工程款，均由該保證人具領……」。
- (二)本案因鋼構變更設計於86年10月1日停工，金永承公司已完成70% 工程進度，支付工程估驗款5,864萬2,074元（未含工程估驗5% 保留款）。嗣該公司負責人因另涉弊案，無法復工施作，四指部遂與保證廠商勵成公司簽訂追保附約，承接後續30% 工程，於87年10月8日與該公司完成鋼構變更設計議價，淨減價9萬3,000元，而金永承公司已完成70% 之工程款部分，尚有5% 估驗保留款未給付（約444萬6,258元），四指部於88年2月10日完工驗收後，改由保證廠商勵成公司具領。
- (三)針對前揭工程估驗保留款由承接保證廠商具領乙節，審計部函報表示，四指部未考量合庫將採法律途徑追償該部未依「工程款撥付同意書」應負責任，保留該筆工程保留款，與契約第25條第2款規定未合。查契約第25條第2款規定係指涉及契約終止時之處置方式，然本案已由保證人勵成公司繼續履約完成，並無終止情事，顯與該款規定不符，且依契約第7條第4款規定，前承商金永承公司估驗所保留之工程款，應由後續承接之保證廠商具領，尚符契約規定。
- (四)綜上，本案承商金永承公司因故中途無力履約，由保證廠商勵成公司承接完成，其原契約並未終止，前期工程估驗保留款由承接之保證廠商勵成公司具領，尚符契約規定，難謂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檢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